

长春理工大学理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

按照《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和《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17]21 号），理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制定本方案。

一、个人申请

由学生本人提出“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成果奖励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

二、资格审核

1. 由学院“推免”秘书组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审核申请“推免”学生的基本条件，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汇总后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2. 学院将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专业成绩排名公示 3 天，并在公示结束后，将《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免学生专业排名表》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三、面试考核

1. 面试分为数学、物理、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学科分别进行，成立三个面试小组。

2. 面试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学术创新成果、外语水平、语言表达能力等。

3. 面试过程采用学生自述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自述 5 分钟，主要对创新成果等进行综合陈述。

四、成绩计算

1. 由学院“推免”秘书组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的方法和要求进行专

业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的计算，并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将学生（含特殊推免生）综合排名按专业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并在公示结束后，将《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免学生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表》（含特殊推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2. 创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3.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纳入创新加分项，标准分值 0.8 分，第 1-5 名权重分别为 1.0、0.8、0.6、0.4、0.2。

4.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纳入创新加分项。

5. 学术成果由理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小组认定。

五、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执行。

2. “推免”学生的外语成绩应在学院组织面试之前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

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017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理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2. 理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试小组
3. 理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小组
4. 理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秘书组